

证券代码：872422

证券简称：天嘉智能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汇集镇）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6
(四) 认购方式	6
(五) 发行价格	6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七) 公司除权、除息以及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7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7
(九)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7
(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十一)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二)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三)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0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一)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0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0
(三)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0
(五)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六、中介机构信息	10
(一) 主办券商	10
(二) 律师事务所	1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1
七、有关声明	11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天嘉智能、发行人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嘉智能

证券代码：872422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东汇集镇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宋焱

董事会秘书：杨海峰

电话：0514-86619909

传真：0514-86619929

电子邮箱：service@jstianjia.com

公司网址：www.jstianjia.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完善企业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及实现经营目标有重要的意义。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限制性规定，故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享

有优先认购权，每位在册股东认购的股份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须最晚在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是否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逾期未递交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在册股东亦可以书面的方式向公司提交放弃优先认购权，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

（三）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范围为：（1）公司在册股东；（2）除在册股东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前述发行对象范围第（2）、（3）项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在上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中，公司将优先选取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方向认同的投资者并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4 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2019）京会兴审字第 0304001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5,241,275.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平均市盈率、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和会计处理等多种因素，经公司讨论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3,826,500 股；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为准。

（七）公司除权、除息以及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 8 月，本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3000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30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6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

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所有权益分派已经完成。公司已发生的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并将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进行披露。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1	购买经销的进口除雪车	15,000,000
2	购买底盘和原材料	15,000,000
合计		30,000,000

公司在实际使用流动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以上规定的资金用途内进行合理调整。对于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排。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除雪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经销其他品牌的除雪设备。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采购车辆底盘和原材料以及采购经销的进口除雪车等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极为紧迫。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原材料采购、扩大生产销售规模等，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事项的有关规定》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没有进行过股票发行。

（十一）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不超过 35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预计将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事项。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奇文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8994

项目负责人：张旭东

项目组成员：张旭东、曲旭成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三期 26 层

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胡瀚文、周皓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2337

经办会计师：沈延红、孙锐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颖	_____ 宋焱	_____ 张忠
_____ 田晋跃	_____ 刘涵冰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李仁刚	_____ 刘俊	_____ 陈向往
--------------	-------------	--------------

全体高管签字：

_____ 宋焱	_____ 黄冬成	_____ 杨海峰
_____ 刘颖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